

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辅导书

法律逻辑基础指要

(新编本)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书⑩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编

主编 雍琦 施庙松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辅导书

法律逻辑基础指要

(新编本)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书⑩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编

主编 雍琦 施庙松

ISBN 7-5616-0938-0/D·69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辅导书

法律逻辑基础指要

(新 编 本)

主编 雍琦 施庙松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双流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5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62 千 印数: 1—20000

ISBN7—5616—0928—0/D·69

定价: 2.45元

说 明

为了帮助读者学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教材（新编本），我们编写了一套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概论》、《婚姻法》、《中国法制史》、《国际法》、《法律逻辑基础》等共十一门课程的辅导丛书。内容包括各科教材的章节重点、练习题及题解、名词解释、疑难问题解答、案例剖析等。辅导材料是学习、理解教材的重要参考用书。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和编写时间短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
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
1990年9月

法律逻辑基础指要（新编本）

主 编 雍 琦 施庙松

撰稿人 雍 琦 施庙松 李顺万

代红兵 金承光

编写分工：

第一、九章 雍琦执笔

第二、八章 施庙松执笔

第三、四章 李顺万执笔

第五、六章 代红兵执笔

第七、十章 金承光执笔

(本條條)要註腳基辭數書去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

主任 种明钊

副主任 胡秋江 廖初文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家驹 种明钊 胡秋江

崔泽田 黄名述 盛祖贻

廖初文 廖俊常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谈谈怎样自学法律逻辑·····	(1)
-------------------	-------

第二章 概念

·····	(10)
-------	--------

重点内容提示·····	(10)
-------------	--------

自测题·····	(17)
----------	--------

第三章 判断(上)

·····	(33)
-------	--------

重点内容提示·····	(33)
-------------	--------

自测题·····	(41)
----------	--------

第四章 判断(下)

·····	(51)
-------	--------

重点内容提示·····	(51)
-------------	--------

自测题·····	(61)
----------	--------

第五章 演绎推理(上)

·····	(72)
-------	--------

重点内容提示·····	(72)
-------------	--------

自测题·····	(82)
----------	--------

第六章 演绎推理(下)

·····	(94)
-------	--------

重点内容提示·····	(94)
-------------	--------

自测题·····	(103)
----------	---------

第七章 归纳推理

·····	(118)
-------	---------

重点内容提示·····	(118)
-------------	---------

自测题·····	(120)
----------	---------

第八章 类比推理与假说

·····	(131)
-------	---------

	重点内容提示.....	(131)
	自测题.....	(133)
第九章	逻辑思维规律.....	(139)
	重点内容提示.....	(139)
	自测题.....	(147)
第十章	论证.....	(153)
	重点内容提示.....	(153)
	自测题.....	(157)
	各章自测题答案或答案要点.....	(171)
(71)		
(88)	 (土) 测题	第二章
(88)	 示题容内点重	
(14)	 题测自	
(18)	 (丁) 测题	第四章
(18)	 示题容内点重	
(18)	 题测自	
(57)	 (土) 题测自	第五章
(57)	 示题容内点重	
(58)	 题测自	
(60)	 (丁) 题测自	第六章
(60)	 示题容内点重	
(801)	 题测自	
(811)	 题测自	第七章
(811)	 示题容内点重	
(851)	 题测自	
(181)	 题测自	第八章

第一章 绪 论

——谈谈怎样自学法律逻辑

法学领域是应用逻辑知识的广阔天地，而逻辑知识又是司法工作者不可缺少的智力手段。案件的复杂性和司法工作的严肃性，要求司法工作者无论分析认定案件事实，参与法庭辩论或制作法律文书，都首先必须做到合乎逻辑。因此，掌握逻辑知识并具有较高的逻辑素养，就不能不是司法工作者必备的业务素质之一。由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计划》中，要把法律逻辑列为必考课程。

有的参加过本门课程自学考试的同志反映：“逻辑教材也看得懂，甚至有的内容都已背得，可是解题却感到困难。”还有的同志反映：“逻辑学的条条款款多，记不住，特别是那些符号、公式，见了就头疼。”总之，对这门课程的学习、考试，有畏惧心理。之所以如此，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没有真正懂得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特点，因而也就没有掌握相应的正确的学习方法。须知，逻辑学虽然同法学关系密切，并且也是法律专业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然而并非法学，而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它不仅在内容上，而且在研究方法上都大大有别于其他法学学科，与数学倒还有某些相似之处。下面，在简要说明这门学科研究对象、研究特

点的基础上，着重谈谈有关这门课程学习方法的问题。

一、正确理解逻辑学研究的对象、特点

逻辑学虽然是一门关于如何正确思维的科学，但它并不研究、也不可能研究和解决某个具体问题应如何正确思维的问题；它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规则的科学。

要理解关于逻辑学的这一定义，关键是要懂得什么是思维形式，什么又是思维形式的结构。

所谓思维形式，就是思维反映客观事物的方式，包括概念、判断、推理等。概念是通过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来反映客观事物的思维形式，其表现形式相当于语言中的词或词组。例如“人”、“国家”、“参加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学生”等等，都是概念。判断是对客观事物情况有所肯定或否定的思维形式，其表现形式相当于语言中的句子，如“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如果物体发生摩擦，物体就会生热”，等等，就是判断。推理则是根据一些判断推导出另一个判断的思维形式，相当于用“因为……，所以……”这样一类语词连接的复合语句。例如：“凡是有水生生物化石的地区都是古海洋地区，而喜马拉雅山是有水生生物化石的地区，所以，喜马拉雅山是古海洋地区”；“如果死者是砒霜中毒而死的，那么死者的牙根就会呈青黑色，本案死者的牙根不呈青黑色，可见，本案死者不可能是砒霜中毒而死的。”如此等等便是推理。

所谓思维形式的结构，就是指思维形式本身各部分间的联结方式，亦即含有不同具体内容的概念、判断或推理，它们各自共同具有的形式特征，因而也叫思维的逻辑形式。例

如，“金属都是导电的”、“哺乳动物都是用肺呼吸的”这两个内容不同的判断，如果抽去语句中“都是”前后的具体概念，即为：

□都是□

为研究方便，前后两个空格内的概念分别用符号“S”和“p”表示，于是这两个判断便都属“S都是p”这样的联结方式：“（所有）S都是p”就是上面这类判断的结构形式。又如：“如果物体发生摩擦，那么物体就会生热”；“如果二角是对顶角，那么此二角相等”。这也是内容不同的两个判断，如果抽去它们各自不同的具体内容，共同的形式便是：

如果□，那么□

由于这里空格内不是概念，而是由语句表达的判断，我们以“p”和“q”分别代替空格内的判断，它们就都是“如果p，那么q”这样的联结方式，“如果p，那么q”便是上面这类判断的结构形式。

推理是由判断组成的，是由一些判断向另一个判断的过渡。相同的推导关系，亦即相同的判断与判断的联结方式，就是推理的结构形式。至于概念，因是思维的最小单位，虽有共同的逻辑特征，却无所谓共同的结构形式。不过，这只是从概念的表现形式方面说的；若从概念的思想内容来看，要揭示其思想内容也得用相同的方法，这些方法揭示的概念内容，也仍有其共同的结构形式。

逻辑学对思维的研究，就是从思维的基本构成部分的共性方面，亦即从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的结构入手，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来研究如何正确思维的。这就如同数学

对数量关系的研究一样，它并不研究具体的如三头牛加上五头牛共有几头牛，三个苹果加上五个苹果共有几个苹果这样的具体问题，而只研究单纯的量的运算。逻辑学也是如此，它并不研究某个具体的概念怎样明确，某个具体的判断是真还是假，某个具体的推理正确或不正确，而只是从具有普遍意义的逻辑形式方面，研究正确运用概念、判断、推理必须遵循的规律性的问题。

正因为逻辑学是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只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因而就不得不采用一些符号作为变项，并由变项组合而成为各种公式，以之代替具体的内容。因此，初学者如不懂得这些符号、公式的含义，就容易感到抽象。

不仅如此，由于思维形式必然表现为一定的语言形式，实际思维中运用的概念、判断、推理，也总是同丰富、生动的语言形式结合在一起的。逻辑学为了阐明思维形式结构方面的规律性，虽然也要借助于一些实例来说明原理，然而为了简明、方便地说明原理，这些实例又不可能完全照顾到实际思维中运用时的语言表现形式，不能不剔除其丰富、生动的语言色彩。因而教材中的实例，往往显得同实际思维材料有点脱节。比如三段论，这本来是实际思维中经常用到的一种推理形式，实例到处可见。可是，若要想找一个完全象教材中那样的语言表现形式非常明显的三段论，就相当困难。初学者如果不了解这点，学习中不是通过例子领会逻辑原理，就难以运用逻辑知识来分析实际思维材料，这就难免会感到“道理好懂，解题困难。”

上述表明，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规则，决定了它研究方法上的上述特点。如果不深入

理解逻辑学的研究对象，不了解它的研究特点，也就很难有正确的学习方法。因此，在学习逻辑学的过程中，认真学习和领会教材第一章论述的内容很有必要。

二、注意把握法律逻辑学习的侧重点

如前所述，法律逻辑并非法学而是逻辑学，学习的侧重点当然应放在掌握和应用逻辑知识上。

学习中如何紧紧把握本门课程的侧重点呢？

首先，阅读教材时应着重学习和领会逻辑原理。

法律专业逻辑教材，是根据培养法律专业人才的需要而编写的，编写时就不能不考虑到学以致用用的问题，不能不在紧密结合司法实践阐述逻辑原理的基础上，引导理解实践中如何应用的问题，所以，教材各章几乎都包含了这样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较系统地介绍逻辑基础知识，二是简略说明这些知识的实践意义。毫无疑问，要真正理解并善于运用逻辑知识，这两方面的内容都应认真学习，而且，熟悉实际思维中的应用情形，也有助于我们更深层次地理解和把握逻辑原理。但是，对初学者来说，掌握逻辑基础知识终究是首要的。因此，初学者就应在全面阅读教材的基础上，注意重点领会和把握逻辑原理，而不应在逻辑原理尚未掌握的情况下，花过多精力去钻研司法实践中如何应用的问题，更不能主次颠倒。

其次，做作业练习或考试解题时，应突出逻辑知识的运用，应注意把握解题的侧重点。

法律逻辑虽然是逻辑而非法学，其内容与普通逻辑学基本相同，但是，作为法律逻辑的试题或习题，其具体内容带

有某些专业色彩，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随时注意把握解题的侧重点，不能被试题的具体内容迷惑而对试题作非逻辑的案例

三、努力把逻辑基础知识转化为逻辑技能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表明，它是撇开思维具体内容而只关心思维形式的结构，只关心正确思维在逻辑形式方面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性的东西，因此，它提供的有关思维正确性的知识，特别是判断和推理的结构形式，一般都表现为符号、公式，是将它们抽象为公式后作出的理论分析。而在分析实例、解答试题时，又还得善于灵活运用这些知识，因而就有一个如何把逻辑知识转化为逻辑技能的问题。这就正如学习数学一样，不但要掌握运算规律方面的知识，还要有灵活运用这些知识进行具体演算的能力。有的学员之所以觉得解题困难，原因就在于还没有把逻辑基础知识转化为逻辑技能的缘故。

把逻辑基础知识转化为逻辑技能，应注意：

第一，要认真领会公式、例子表明的逻辑原理，不要死记硬背。

要把逻辑基础知识转化为逻辑技能，要运用基础知识来分析实例、解答试题，无疑首先必须熟记基础性知识，包括各种定义、公式、规则，以及名词术语等等。如果连这些最基本的东西都没有掌握牢靠，当然更谈不上灵活运用。比如，若连什么是概念的内涵、外延都弄不清楚，怎么能够准确说明几个具体概念的外延是什么关系呢？若连性质判断的分类名称、特点都没有记住，什么是词项的周延性问题也还

搞不清楚，又怎么可能理解和掌握三段论的规则，发现和指出具体的三段论推理有何错误呢？问题在于记忆必须建立在真正理解的基础上。为此，学习中就应注意结合例子领会公式、规则的实质。

逻辑学中，特别是推理部分，公式、规则虽然不少，其实只要真正理解了，掌握并不难。就拿各种判断公式来说，它们都有其确定的含义，都是关于某些语句表达式的一种抽象，只要我们认真注意一下它在教材中第一次出现时对它所作的说明，并且每当它出现时就联想到它所代替的语句形式，要记忆、掌握还是比较容易的。例如“ MIP ”这一公式，如果我们懂得“ I ”是代表“有的……是……”这类语句形式的符号，“ M ”和“ P ”在这里分别表示的是作为判断主项和谓项的两个概念，每见到这个公式自然就可联想到它就等于“有的 M 是 P ”这样的表达式。如果在此基础上还懂得，这一表达式又不过是一种公式语言，概括表达的是一切没有断定主项全部外延的肯定判断的语句形式，这样，面对类似的语句便能很自然地把它代入上述公式作逻辑分析；分析由它构成的三段论实例正确与否，也会感到应付自如。

至于各种逻辑规则也是如此，只要真正理解了，记忆并不难。比如关于对概念下定义的规则，尽管有好几条，但若真正懂得定义的目的就是为了揭示一个概念的内涵，使我们能够把它反映的对象同别的对象区别开来，在此基础上理解和记忆定义的规则，就较为容易了。又如三段论推理，不仅有若干条一般规则，还有各个格的规则，若将它们孤立看待，死记硬背确实不易把握，但若理解了三段论推理由前提得结论的推导关系，懂得它推理的依据就是前提断定的各个词

项外延之间的包含或排斥关系,要把握并灵活运用这些规则,也就不是什么困难的事。

第二,为便于记忆,同时也有利于准确恰当地运用相关知识来分析实例材料,学习中还应注意把握分类层次。

翻阅教材后便不难看出,逻辑学对思维形式的研究,是在层层分类基础上展开的,特别是“判断”部分和“推理”部分,分类更细。层层分类的目的,是为了更深入地研究,因而相应地也就有各种名称、符号、公式,以及它们各自的逻辑特征。对于这些必须熟练掌握的基本知识,如果把它们割裂开来孤立地去记忆,既难以记住,还容易搞错。比较好的办法,是在基本学完教材全部内容后,回过头来对判断、推理按层次分别列出分类表,并简要写明它的表现特点、逻辑特征,以及符号、公式等等,然后再根据分类表复习巩固。这样,既可以使我们全部判断、推理有一条清晰的线索,不致于把不同的符号、公式搅混,也便于把不同类型的判断、推理加以比较,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它们的结构形式和逻辑特征。这些最基本的东西搞清楚了,运用起来自然就得心应手。

第三,要抓住各章、节内容的前后联系,要善于综合运用各种逻辑知识。

逻辑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概念”、“判断”和“演绎推理”这几大部分,是互相联系的整体,前面阐述的内容往往同后面要涉及的问题密切相关。例如,关于概念的外延以及用欧拉图表示的概念外延关系的知识,就同理解性质判断断定的主谓项外延关系问题,同理解词项的周延性问题密切相关。只不过前者讲的是两个概念的外延在客观事实方面

的关系，后者则是被断定的两个概念的外延关系，把两者联系起来才能更好理解性质判断间的对当关系。同时，也只有懂了性质判断断定的外延关系，才能理解三段论的推导关系，以及它的正确形式和逻辑规则。学习中注意把握前后知识的联系，不但有助于系统理解和牢固掌握基础知识，更有助于综合运用这些知识，使之转化为逻辑技能。

第四，把逻辑基础知识转化为逻辑技能的关键，是加强作业练习。

逻辑学是一门基础课，具有技能、技巧训练的性质，不作逻辑作业就不可能学好逻辑学。只有通过作业练习，才能真正理解、消化所学的逻辑基础知识；也只有通过作业练习，才能逐步学会运用逻辑知识来分析实际思维材料，熟悉各种逻辑公式的自然语言表现形式，提高识别逻辑错误的的能力。所以说作业练习是不可忽略的环节。逻辑试题的命题方式和解题要求都比较灵活，综合运用题占有较大比重。如果考生缺乏综合运用逻辑知识的能力，就很难适应要求。例如这样一道填空题：“一个正确的三段论，如果它的小前提是SIM，它的大前提可以是_____。”表面看来，本题只是要求选填出它的大前提，实则是考察学生关于三段论的结构形式、一般规则和“格”的要求等各方面知识。如果不善于综合运用这些方面的知识，就不可能准确地给出答案。而要培养综合运用逻辑知识的能力，则必须多做练习，除此无别的捷径。因为自考学员是靠阅读教材和辅导材料进行学习的，而教材与辅导材料终究是书面的东西，只有通过作业练习，才能巩固和加深对教材内容的理解，也才能自我检验理解和掌握的程度，发现存在的问题。